

鹤岗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鹤环办发〔2022〕14号

关于鹤岗市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信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效能和共享共治效果，保证分级分类监管工作任务落实落靠有效实施。推动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扎实有序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规范化制度化，现将各部门阶段性推进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是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重要内容，是国家城市信用监测对地市信用状况评价重要指标之一，是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专班考核地市主要工作内容。省专班制定市地分级分类监管目标任务为至少推动16个领域有效启动并实施。截至2022年5月20日，此项工作共涉及全市

22个市场监管部门，出台本地制度文件或有国家、省级文件依据的单位12家，未出台本地文件的单位10家。开展信用评价有结果的单位8家，未开展信用评价的单位14家。报送本领域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动态的单位共13家，未报送工作动态的单位9家。（详见附件）

二、存在问题

一是推动力度不够。个别单位对分级分类监管工作重视度不够，以省级部门尚未开展为由，不贯彻落实《鹤岗市关于加快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工作部署，不出台本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文件，导致全市分级分类监管工作达不到省级目标任务要求，工作严重滞后。

二是信息质量不高。个别单位报送工作动态标准不高，敷衍糊弄内容空洞，总结本领域分级分类监管工作不全面不具体，内容只有几行字，没有实质工作和数据做支撑，更谈不上高度提炼，根本无法采用，导致我市向省专班推送工作动态缺乏素材，严重拉低我市信用信息质量。

三是工作成效不高。我市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各领域发展严重不均衡，有的单位有制度文件无评价结果，有的单位有评价没有真正应用，信用评价结果和市场监管不能有机结合，导致各领域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成效不高，信用监管优势无法体现。

三、下步工作要求

一是高度重视主动作为。加快制定出台本地本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文件，明确行业信用信息归集范围、信用等级分类规则和标准以及与信用等级相对应的监管措施等内容。结

合拟推荐试点领域和部门实际，加快推动本地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有效实施。通过采取差异化监管模式，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实施对守信者“无事不扰”，对失信者“利剑高悬”的监管措施。

二是提高信息报送质量。各单位要严格把控信息质量，建议部门领导亲自把关，保证报送的工作动态和信息，能够充分体现部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质效，有具体措施和数据做支撑，高度提炼工作成效，达到可推广标准。

三是学习先进提升质效。各部门在推动本领域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时，转变等靠工作理念，找准适合本地本领域工作路径和办法，借鉴学习国内先进地市经验做法，切实发挥部门敢于创新的意思，不断提升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水平。

鹤岗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



附件：

涉及市场监管部门	(拟)分级分类试点领域	本地出台或依据的文件	是否开展评价 有结果	月工作 动态 (条)	采用信 息(条)	备注
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生产经营、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知识产权、医疗器械、药品生产、药品零售、保健品、食品经营风险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信息风险分类管理工作方案》		1	0	
市人社局	企业劳动保障、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黑龙江省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实施办法》	有评价 有结果	2	1	
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环境	关于印发鹤岗市建立企业环境信用管理制度的通知	有评价 有结果	1	1	
市住建局	建筑业、房地产业	《黑龙江省建筑业企业行业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2021版)》 关于开展2020年度鹤岗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的通知	有评价 有结果	1	1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车驾驶员、道路运输	《关于开展2021年度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有评价 有结果	2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	《鹤岗市医疗机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试行)》		1		

涉及市场监管部门	(拟)分级分类试点领域	本地出台或依据的文件	是否开展评价 有结果	月工作 动态 (条)	采用信 息(条)	备注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行市场、文化市场	关于印发《鹤岗市旅游市场信用分级分类暂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文化市场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1		
鹤岗海关	海关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 理办法》		1		
市税务局	纳税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	有评价 有结果	2	1	
市煤管局	煤矿企业	关于鹤岗市地方煤矿分类评定结果的通知	有评价 有结果			
市城管局	燃气、供热、园林绿化施工企业、 环卫行业	关于印发黑龙江市城镇供热企业信用评价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鹤岗市城镇燃气企业信用评价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	有评价 有结果			
市民政局	养老机构	《黑龙江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 《关于开展2021年度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的通知》	已完成初评			
市公安局	行政执法检查、保安服务行业、 易制毒化学品监管			1		
市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			1		
市统计局	统计企业、统计人员			1		
市消防支队	消防安全			1		
市发改委	粮食、企业节能					
市教育局	教育机构					
市商务局	家政服务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					
市财政局	国资委出资企业					

抄 报：市政府市长、各位副市长

鹤岗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3 日印发
